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並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止。

三、地點：靜態性質攤位：本校圖書館前廣場、明德堂南側廣場。

社團動態展演地點：明德堂室內，展演時間 10：00—13：00。

四、報名資格和期限：

1. **高一、高二各班皆須參與**，設立攤位；社團、高三班級若有意願設攤者，亦可報名。高三當天如未設攤，須於原班級教室自習。註：如超過攤位總數 45，則依照以下優先順序錄取攤位：

(1)高一、高二班級 (2)社團、行政處室、高三班級 (4)其他

2. 報名方式與期限：採**網路報名**，請於**4 月 21 日(五) 放學前完成**。
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RFzingspotGA61QX6> (或掃描右方 QRcode)



五、實施辦法說明：

1. 攤位分類：攤位可依性質區分為 (1)販賣類 (2)遊戲類 (3)表演類，皆**嚴禁賭博性質攤位**。

2. 設攤費用：各攤位皆需繳交下列兩項費用

(1) 棚架費：各攤位棚架搭設由學務處辦理，費用由各攤位自行負擔，每個攤位 400 元。

(2) 愛心捐款：每個攤位 300 元，活動後捐入仁愛基金帳戶。

上述費用於會後，各班將園遊券更換現金時扣除 (為求公平，若園遊券不足額 650 元者，須追繳現金補足；非營利性質 (僅「展示」或「表演」) 的攤位，免收「愛心捐款」費，請在網路報名表上特別註明。

3. 電費：為使資源能達最有效利用，防止浪費，**需用電之攤位的收電費 100 元**。

4. 消費方式：

(1) 園遊券：由訓育組統一印製園遊券提供學校師長及來賓使用(印有消費金額，並加蓋家長會戳章)，各攤位得於園遊會後規定期間內至學務處更換現金。

(2) 現金：除學校統一印製的園遊券之外，其他皆以現金交易。

5. 攤位序號：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公布時間，由各攤位負責人至學務處公開抽籤，決定攤位號碼。

若缺席不到則由訓育組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 攤位分類：**用電且用炭 / 用電不用炭 / 用炭不用電 / 不用電且不用炭**，依登記攤位性質分類集中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園遊會皆由學生自行設攤，各攤位**嚴禁邀請校外商業人員充任服務員**，**嚴禁以外包方式營業**。

2. 不得於攤位外另行設攤。經發現，該攤位須另外繳交 **300 元愛心捐款**，且每人處以**警告乙支懲戒**。

3. 攤位環境及飲食品，應力求清潔衛生。遊戲性質攤位，須有完整安全措施搭配，勿有攻擊人體身體各部位的危險行為，**禁止使用傷害性工具當成遊戲器材**，若未經訓育組審核通過，且於調查各攤位性質時避重就輕告知即逕自營業者，當日經**檢查不合格後立刻停止該攤位營業**，且全班記警告乙支，並需在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

4. 攤位名稱和宣傳標語等請勿使用不當、不雅的文辭，**學校得以審查，要求修改**。

5. **嚴禁明火，嚴禁使用火爐、桶裝瓦斯、卡式爐等瓦斯燃料器材**，若對其他設備可使用性有所疑慮，請於**報名前先至學務處詢問確認**。

6. 申請用電的班級，建議可**自行準備一條延長線 (勿過於老舊、勿使用捲式延長線，一條延長線限插兩個插座，避免跳電)**，前一天(周五)佈電完成後，可至現場衡量所需長度。

7. 各單位收支情形應利用班級活動時間或社團大會時間公佈，以求公信。

8. **教室中禁止任何使用炊煮器具之行為**，若經發現，**依校規處理**。

七、環境佈置及整理：

1. 攤位請優先使用班級教室內桌椅，園遊會後需搬回原位放置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賠償。

2. 各攤位於收攤時各班所有同學需先整理攤位及歸還公物，並於園遊會後，聽從衛生組長的分配**進行全校大掃除**，協助清理攤位外之公共區域 (當日下午**依照廣播集合點名，清掃後經檢查合格，方可解散**)。

3. 場地復原清掃不佳之班級，由衛生組長及衛生組志工檢查後，視情況輕重酌予處分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